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后 依然享有百分百危疾（重大疾病）保障



健康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涵盖75种早期至末期病况，包括癌症、心脏病或中风，您只需要在有限供款（缴费）年期内缴付保费，即可以享有终身保障。当您不幸确诊患上严重病况，计划将提供一次性现金赔偿，减轻危疾（重大疾病）为您带来的财务负担。您更可以就早期严重病况索偿最多3次，其后依然享有百分百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

计划特点



涵盖75种
早期至末期病况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变



在75岁前（下次生日年龄），
索偿早期严重病况后，保障金额
将维持不变



首10年
高达70%额外保障



末期严重病况可获
20%额外保障



递增保障权益—
纾解通胀压力

保障概览



保障涵盖75种病况

我们为**75种病况**提供基本的保障，包括**57种严重病况**和**18种早期严重病况**，再额外涵盖**6种末期严重病况**，令您倍添安心，而常见的病况如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等亦列入受保障范围内。

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投保人」）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的**严重病况**，我们将一次性支付高达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100%**的赔偿。

假如投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也将一次性支付高达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作为身故赔偿。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病况，您可参阅下列「受保病况一览表」部分。



早期严重病况保障

当投保人确诊患上早期严重病况，我们将根据该病况支付高达**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20%或25%**作为赔偿。

您可以就计划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获最多**3次**赔偿，其中**原位癌（癌前病变）**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可以分别获支付最多**2次**赔偿，每次赔偿可以高达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25%**；而**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则可以获支付最多**1次**赔偿，赔偿高达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25%**；其他**15种**受保的早期严重病况总共可以获最多**1次**赔偿，该赔偿高达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20%**。

在每次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我们将从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中扣除相关的赔偿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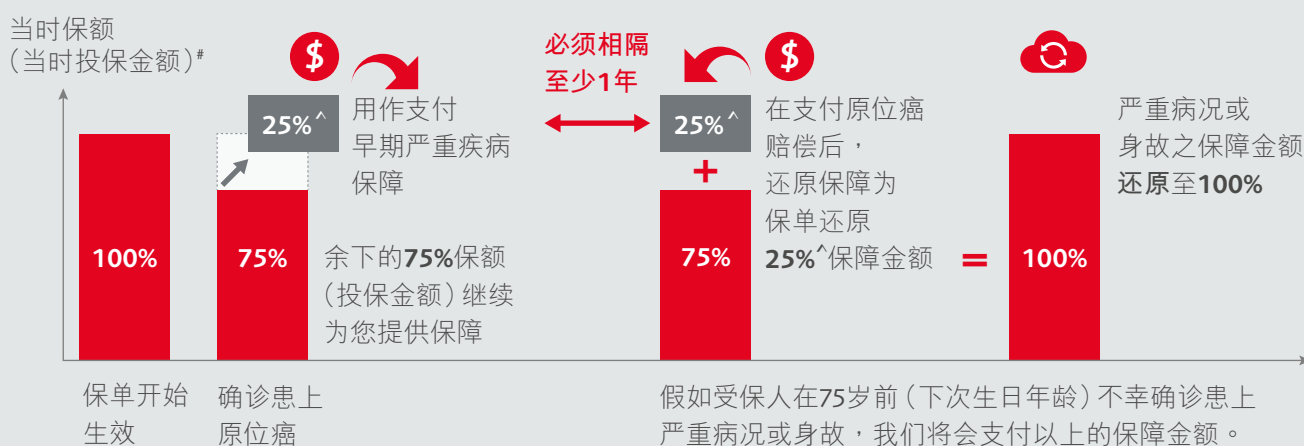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后 保障金额将维持不变

您毋须担心索偿会影响您的保障。假如投保人在75岁前（下次生日年龄）不幸确诊患上严重病况或身故，我们除了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外，更将支付还原保障。还原保障的金额相当于投保人在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最多3次）的已赔偿总金额，惟有关早期严重病况确诊日期与严重病况确诊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须相隔至少1年。



加深了解还原保障：还原保障如何运作？*

严重病况或身故的保障金额



* 以上例子假设所述的情况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如有）的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

[^] 此赔偿受限于每种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的保单计算。



首10年高达70%额外保障

我们特设**额外危疾全护保**，提供高达**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70%的额外保障**。假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介乎**1岁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将可在**首10年**享有70%的额外保障。假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介乎**19岁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则可在**首10年**享有55%的额外保障。

额外危疾全护保将就不同阶段的疾病保障和身故赔偿提供额外保障。

假如您没有在本计划作出任何索偿，您可在**额外危疾全护保**期满前或期满后的1个月内，选择把受保人的**额外危疾全护保**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在转换时为我们指定的寿险计划），并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



+20% 末期严重病况可获20%额外保障

我们将就末期严重病况如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在严重疾病保障之上再支付相当于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20%作为额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61岁或之前（下次生日年龄）**确诊患上阿耳滋海默氏症、帕金森病或多发性硬化症，我们会在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同时，再加上相当于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20%作额外赔偿**。



集保障与长期储蓄于一身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不但提供全面保障，也同时是一个提供长期储蓄价值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此外，当您退保、索偿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自选附加选项 加强保障后盾



递增保障权益助您纾解通胀压力

通胀会蚕食您的保障价值，为此我们特别提供递增保障权益。您只需要另交保费，保障金额将会每年自动提升最初保额（最初投保金额）的5%至高达最初保额（最初投保金额）的200%，加强对您的保障。

递增保障权益不适用于**额外危疾全护保**以及其他附加保障。



自选附加保障配合所需

您可因应个人的需要，而自由选择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要另交保费，便可扩大受保人的保障范围，以应付额外医疗开支以及随意外而来的需要。

保障表

保障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额外危疾全护保 (如适用)	最高赔偿次数	当您索偿时：
早期严重 疾病保障	原位癌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额外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2	每种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均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的保单计算。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25%	25%	1	
	其他15种早期严重病况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20%	额外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20%	15种 早期严重 病况最多 共获1次赔偿	所有此等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的保单计算。
	最高总赔偿次数：3				
严重疾病保障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 终期红利的 面值 (如有)	额外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1	我们将减去在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末期严重疾病额外保障		额外 支付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20%	额外 支付 额外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20%	1	我们除了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外，也会支付此末期严重疾病额外保障。
身故赔偿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 终期红利的 面值 (如有)	额外危疾全护保 当时保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 100%	—	我们将减去在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保障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	额外危疾全护保 (如适用)	最高赔偿 次数	当您索偿时：
还原保障 (75岁[下次生日年龄]前)	在 守护健康危疾 全护保 下的所有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最多3次) 的已赔偿总金额	在 额外危疾 全护保 下的所有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最多3次) 的已赔偿总金额	1	- 此保障将与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一并支付。 - 我们支付的保障金额相当于受保人在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最多3次)的已赔偿总金额，惟有关早期严重病况确诊日期与严重病况确诊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须相隔至少1年。
退保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 终期红利的 现金价值 (如有)	不适用	—	我们将减去在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我们将从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下的应支付赔偿金额中减去所有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受保病况一览表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末期严重病况
疾病组别	终身保障 (除特别注明外)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Δ	1. 癌症~ 2. 脑肿瘤扩散	1. 癌症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3.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4.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5. 川崎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6.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7.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 心肌病 4.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 5. 心脏病发作 6. 心瓣及结构性手术 7. 感染性心内膜炎 8.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9. 大动脉外科手术	2. 心脏病发作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8. 自闭症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9. 严重精神病 10.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0. 阿耳滋海默氏症 11.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12. 植物人 13. 细菌感染脑膜炎 14. 良性脑肿瘤 15. 脑部外科手术 16. 昏迷 17. 克雅二氏症 18. 脑炎 19. 严重头部创伤 20. 脑膜结核病 21. 运动神经元病 22. 多发性硬化症 23. 肌营养不良 24. 瘫痪 25. 帕金森病 26.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 27. 进行性延髓瘫痪 28.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9.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0. 脊髓肌肉萎缩症 31. 中风	3. 阿耳滋海默氏症 (保障年期: 1至61岁〔下次生日年龄〕) 4. 多发性硬化症 (保障年期: 1至61岁〔下次生日年龄〕) 5. 帕金森病 (保障年期: 1至61岁〔下次生日年龄〕) 6. 中风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11. 出血性登革热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32. 慢性肝病 33.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34. 末期肺病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坏死性筋膜炎 38. 肢体切断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并发狼疮性肾炎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末期严重病况
疾病组别	终身保障 (除特别注明外)		
其他疾病	12. 成骨不全症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3. 严重哮喘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4.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15. 严重脑病症 16. 严重血友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7.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18.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40.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 (艾滋病) 41. 障碍性贫血 42. 失明 43. 克罗恩氏病 44. 失聪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暴发性病毒肝炎 48.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9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严重烧伤 51. 肾髓质囊肿病 52.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53.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5. 系统性硬皮病 56. 末期疾病 57.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年期: 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 (a)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级别的甲状腺肿瘤; 或 (b)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 癌症不包括: (a)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 (b)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e)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现的肿瘤; (f)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 以及(g)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 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计划如何为您提供保障？°

黄女士在33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保费供款（缴费）年期为20年，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为**125,000美元**。她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危疾全护保**，获提供**68,750美元**的额外保障，即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125,000美元的55%。



在首10年享有额外危疾全护保所提供的55%额外保障

必须经过1年等候期，
还原保障才会生效

33岁 (下次生日年龄)	38岁 (下次生日年龄)	39岁 (下次生日年龄)	40岁 (下次生日年龄)		赔偿总金额
保单开始生效	确诊患上 子宫颈原位癌	确诊患上 早期甲状腺癌	确诊患上 末期肝癌		329,376美元
	可获：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可获：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可获： 严重疾病保障 + 末期严重疾病 额外保障	还原保障 — 金额相当于2次 早期严重疾病 保障的已赔偿 总金额	即已缴总保费的 12.76倍 + 终期红利的面值 (如有)
	我们支付 48,438美元	我们支付 48,438美元	我们支付 135,624美元 + 终期红利的面值 (如有)	我们支付 96,876美元	

° 以上例子假设黄女士是非吸烟人士以及每年保费为3,226.25美元；同时假设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的严重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末期严重疾病额外保障：

- (I) 该病况（包括严重病况、早期严重病况或末期严重病况）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
- (III) 受保人在由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病况，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
- (IV) 该病况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爱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在受保人年满17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已出现征状或病征而导致的任何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中出现异常情况，或已确诊的任何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中出现异常情况，惟本不受保事项并不适用于成骨不全症、严重血友病、肌营养不良以及脊髓肌肉萎缩症；或
 - d.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及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供款（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供款（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5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10年	1至65岁	
15年	1至60岁	
20年	1至55岁	
25年	1至50岁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年满 30 天。

保费结构

我们将根据受保人的投保年龄、风险级别以及保费供款（缴费）年期厘定保费。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以及吸烟习惯）的保险费率。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

-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不包括额外危疾全护保）的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
 - (i) 任何因行使递增保障权益而增加的保额（投保金额）；和/或
 - (ii) 任何保额（投保金额）的调减。
- 额外危疾全护保的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任何保额（投保金额）的调减。

额外危疾全护保

- 假如您选择增设递增保障权益，额外危疾全护保的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将不会反映因行使该权益而增加的保额（投保金额）。
- 假如您调减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保额（投保金额），我们也会按比例调减额外危疾全护保的保障。
- 终期红利和保证现金价值并不适用于额外危疾全护保。
- 当您终止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或当额外危疾全护保的保障年期完结，又或当计划支付重大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时，我们将终止您的额外危疾全护保。

- 假如您没有在本计划作出任何索偿，您可选择将受保人的额外危疾全护保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在转换时为我们指定的寿险计划），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新保单的保额（投保金额）相当于或少于本计划的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
 - 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计划相同；
 - 您必须在额外危疾全护保期满前或期满后1个月内作出申请；以及
 - 您对新保单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并非受保人）。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而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由第5个保单周年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将在受保人身故或获支付重大疾病保障时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被支付。

厘定终期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投资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资料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递增保障权益

- 递增保障权益只适用于保费供款（缴费）年期为15、20或25年的**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并以标准保险费率发出的保单，递增保障权益也必须受行政指引规限。
- 您只需要另交保费，保障金额将每年自动提升最初保额（最初投保金额）的5%至高达最初保额（最初投保金额）的200%。
- 我们将根据投保人的年龄、性别、最近的吸烟习惯和余下的保费供款（缴费）年期，计算增加**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保额（投保金额）所需的额外保费。
- 任何由递增保障权益所衍生的额外保额（投保金额）将不会用于计算**额外危疾全护保**的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计）；
- 加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减去在**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

假如受保人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加**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终期红利的面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加**额外危疾全护保**当时保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如适用）；
- 减去在**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和**额外危疾全护保**（如适用）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就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

- 若要符合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该原位癌位于的器官必须与首次索偿并获支付赔偿的相关器官不同。

当我们处理原位癌索偿时，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所构成（乳房、输卵管、肺、卵巢以及睪丸），将视该器官的左右两部分为同一个器官。

- 若要符合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根据该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偿时的冠状动脉造影显示，其狭窄程度为不多于60%。

就末期严重疾病额外保障提出索偿的条件

- 倘若已存在的严重病况恶化，就癌症而言，受保人必须在首次确诊日期起计24个月内恶化至末期癌症。就心脏病发作或中风而言，该等病况则必须在首次确诊日期起计6个月内恶化至末期病况。
- 每份保单只会获支付1次末期严重疾病额外保障。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或
- 当我们已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
- 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减去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政府/企业债券和现金，以分散投资风险。此多元资产组合方法以达到长期稳定为目标。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风险管理和投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反之亦然，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现时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行投资分布比例。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在变更后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港元/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工具	70%
股票类别证券	30%

•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资产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根据证券类别划分）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类别的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我们首要的投资目标为维持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内多元化的信贷状况。

- 我们主要投资在长期美国国库证券和投资级别企业债券。我们也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我们会就固定收益资产进行外汇对冲，以配对相关的保单货币。

我们也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回报。一般而言，我们把大部分的股票类别投资集中在普通股。

由于产品特点和风险水平不同，各产品投资在固定收益类别和股票类别的证券之比例也会不同。

-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货币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我们会以同一投资基金的资产支持美元和港元保单。

我们现时会把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的货币与相关保单结算的货币配对。若固定收益资产并非以相关保单的同一货币结算，我们会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利用外汇对冲抵销汇率波动的影响。股票类别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资产可以投资在其他货币，以获取风险分散效益。

-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的投资基金现时的地区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并把较大部分投资基金的资产集中投资在美国。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投资机会和市场上的资产供应情况作出调整。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长期目标分布，即股票分配、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等，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您的保费可能会被调整？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以及续保经验。

重要信息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发出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冷静期（犹豫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保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冷静期（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必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守护健康危疾全护保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小册子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站

www.prudential.com.hk

